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遷調資績評分表

編號：

姓 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現敘級俸	☐ 士（生）級 ☐ 師（三）級 ☐ 本俸 ☐ 年功俸 級 俸點		
職 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本人現居地址								
畢業學校及 科 系	學校 科(系)							
積 分 項 目	積 分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 請 人 自填分數	機 關 學 校 審 核 分 數	教 育 局 核 定 分 數
一、服務年資 積 分 (最高 35 分)	任現職年資：留職停薪計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年 月 日。				每滿一年給 2 分， 尾數未滿半年者核 給 1 分，尾數半年 以上者，以一年 計。	分	分	分
二、最近五年 考績積分 (最高 25 分)	年年終考績考列 等 年年終考績考列 等 年年終考績考列 等 年年終考績考列 等 年年終考績考列 等				考列甲等者，每一 年給 5 分；考列乙 等者，每一年給 3 分。另予考績不予 採計積分。	分	分	分
三、最近五年 獎懲積分 (最高 20 分)	嘉 獎 次 分。 記 功 次 分。 記大功 次 分。 申 誠 次 分。 記 過 次 分。 記大過 次 分。 *最近三年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 行政懲處者，不得申請職務遷調。				嘉獎一次給 1 分。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大功一次給 9 分。 申誠一次減 1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過一次減 9 分。	分	分	分
四、學歷積分 (最高 10 分)	高 中 (職) 畢 業 專 科 學 校 畢 業 大 學 (獨 立 學 院) 畢 業 具 碩 士 以 上 學 位				4 分 6 分 8 分 10 分	分	分	分
五、特殊加分 (最高 10 分)	申請人現職服務於復興區學校 者。 最近 3 年榮獲本市學校優秀護理 人員表揚者。				每滿一年給予 1 分。 核予 2 分	分	分	分
積 分 總 計						分	分	分
申請人 簽 章		人事 主管 簽章		首長 簽章		教育局 簽 章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遷調積分審查證件一覽表

一、本市各級學校醫事人員申請辦理職務遷調，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服務年資積分：最高 35 分。

1.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在職證明書(留職停薪、約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等人員年資，均不予採計；如有留職停薪期間須註記)。
2.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實際服務滿三年以上(不含留職停薪期間)者，始得申請職務遷調；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入。
3. 未辦理改任換敘醫事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於申請職務遷調日前尚未復職者及延長病假人員於申請職務遷調日前尚未銷假上班者，均不得申請職務遷調。

(二)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 25 分。

1.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最近五年年終考績通知書，如最近一年考績尚未核定時，應檢附申請人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開立之考績證明書或年終考績清冊(須經人事人員核章證明)，始可採計積分；另予考績不予採計積分。
2. 最近三年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丙等者，不得申請職務遷調。

(三)最近五年獎懲積分：最高 20 分。

1.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最近五年獎懲令或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開立之獎懲證明書或清冊(須經人事人員核章證明)，始可採計積分。
2. 最近三年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及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者，均不得申請職務遷調。
3. 約聘人員及職務代理等人員獎懲，均不予採計。

(四)學歷積分：最高 10 分。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特殊積分：最高 10 分。

1. 現職服務學校在職證明書(留職停薪、約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等人員年資，均不予採計；如有留職停薪期間須註記)。
2. 最近 3 年榮獲本市學校優秀護理人員表揚，且係本市教育局主辦者，核予 2 分；並由教育局提供獲獎人員名冊，以利核給積分，申請人毋需檢附任何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應檢附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辦理資績審查，正本審查完畢後發還申請人，影本收存；申請人僅持影本證明申請職務遷調者，不予受理資績審查；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應書寫或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章，並簽名或蓋章，以利作業。

三、申請人如委託他人辦理職務遷調者，應檢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得以委託人戶籍謄本及服務機關學校證明書替代)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之證件)，始可受理職務遷調申請及資績審查。